



香港商船资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实施《2016 年商船（安全）（高速船）（修订）规例》

致：船级社以及香港和中国内地的高速船营运人

概要

本文旨在提醒有关各方《商船（安全）（高速船）规例》（第 369 章，附属法例 AW）（下称“该规例”）的修订即将生效。有关修订将由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1. 该规例以国际海事组织（IMO）通过的《1994 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1994 年 HSC 规则》）为依据，规管高速船的建造、设备、操作及维修事宜。最近数年，IMO 通过了对《1994 年 HSC 规则》在 1996 年 1 月 1 日实施后所作的修正案和《2000 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2000 年 HSC 规则》）的修正案，要求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建造的高速船遵守更严格的建造技术。因此，现修订该规例以实施这些最新要求。

2. 有关各方应特别留意该规例新加入的第 3A、3B 及 3C 条，当中规定若干高速船须按照《1994 年 HSC 规则》或《2000 年 HSC 规则》建成、装备、营运及维修。详情请参阅载于本文附件的修订规例。该修订规例亦可于以下海事处网页找到：

<http://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

3. 有关修订将由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4. 船级社以及香港和中国内地的高速船营运人务须留意并遵从上述修订规例的要求。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6 年 6 月 28 日